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272—2020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规范

Qual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17 发布

2021-01-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资质等级 | 1 |
| 5 资质要求 | 1 |
| 6 资质管理 | 2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参照GB/T 1.1-2009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江西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会议展览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宇、罗群、胡凌霞、陈小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览展示设计企业不同等级资质的分级原则、资质要求及资质管理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对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展示设计 exhibition design

在可供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场地及建筑物内举行的展览展示项目提供的专业设计。

3.2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 exhibition design enterprises

为展览展示项目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的企业。

4 资质等级

依据展览展示设计企业的评定要求将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资质,等级资质依据展览设计企业的综合水平进行评价。

5 资质要求

5.1 基本要求

各级资质的企业都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内部管理章程,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
- b) 拥有独立经营的管理机构和固定的设计、办公场所;
- c) 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企业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2 分级要求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分级评定要求见表1。

表1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分级评定要求

| 序号 | 指标 | 要求 | | |
|--|--------------------------------------|-------------------------|------------------------|-----------------------|
| |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1 | 从事展览展示设计业务时间（年） | 5 | 3 | 1 |
| 2 | 工商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 200 | 50 | 10 |
| 3 | 近三年独立承担展览展示设计并已建成的项目，单项造价金额及数量 | 3项单项500万元以上或8项单项200万元以上 | 2项单项100万元以上或6项单项50万元以上 | 2项单项50万元以上或5项单项10万元以上 |
| 4 | 专业技术骨干人员（人） | 10 | 8 | 6 |
| | a) 美术学类专业、设计学类专业、建筑学类专业 | 5 | 4 | 3 |
| | b) 计算机类专业、土木类专业、消防工程专业 | 3 | 2 | 1 |
| | c) 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 | 2 | 1 | 无 |
| 5 | 在展览展示设计中推行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并已建成的项目数量(个) | 3 | 2 | 1 |
| 6 | 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无） | 有 | 有 | 有 |
| 7 | 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 150 | 80 | 50 |
| 8 | 展览展示设计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荣誉证书、相关认定（次数） | 3 | 1 | 0 |
| <p>注1：各指标要求中数值的含义为申请对应资质等级的企业该项指标不小于给定数值。</p> <p>注2：指标3中“单项造价金额”应以正式项目合同及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注3：指标4、6、8中“有”表示要求需要，“无”表示不做要求。</p> <p>注4：指标1“从事展览展示设计业务时间”计算起点为企业工商注册的时间。</p> | | | | |

6 资质管理

6.1 资质申报

6.1.1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凡符合条件的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均可根据本文件要求向资质等级认证机构提出相应资质等级的申请。

6.1.2 申请资质等级的展览展示设计企业，需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相应申报等级所规定的有关资料证明和资格证书，参照 5.1、5.2。

6.2 资质评定

6.2.1 资质等级认证机构依据本文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工作，接受展览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6.2.2 资质等级认证机构应组织行业专家对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进行资质评审。

6.2.3 评审时，应按分级评定要求审定企业相应资质等级申请，并进行现场勘查，经审核合格后，予以相应资质等级的认定，颁发相应证书。

6.2.4 资质等级每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每两年定期复检一次。

6.2.5 资质等级认证机构需将获得资质等级认定的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名单对外进行公示一周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3 证书管理

6.3.1 依据 5.2 评定指标与要求，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个评定等级，符合展览展示设计资质等级认定企业可以获得证书，资质证书是展览展示设计企业，进行展览设计服务的重要资质证明，任何人不可伪造、涂改、复制、转借、转让证书。

6.3.2 如证书遗失，需及时向资质等级认定管理机构申请补办证书。

6.3.3 展览展示设计资质等级认定实行定期复检制度，对复检合格的企业，保留企业资质；对复检不合格的企业将予以降级或取消其资质，收回资质证书。

6.3.4 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金等发生变更，企业应及时到资质认证管理机构进行更改。

6.3.5 资质等级认证机构需建立认定企业施工安全、质量、诚信、投诉等管理档案，对认定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将予以降级或取消其资质等级资格，收回资质证书。